

# 秦汉新城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及 2024 年财政预算安排的意见

现将秦汉新城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财政预算安排的意见报告如下：

## 一、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根据快报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7.62 亿元，同比增长 17.15%，完成西安市人大批复预算 17.29 亿元的 101.87%，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10.38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58.9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2.43 亿元，同比下降 9.81%。收入数减去支出数，加上上级补助收入、调入资金、一般债券收入、上年结余，扣除上解上级、一般债务还本等支出，当年预计结余资金 0.82 亿元。结转结余转下年使用。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根据快报数，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43.31 亿元，同比下降 2.53%。其中，土地出让金收入完成 38.32 亿元，同比下降 4.33%；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完成 4.94 亿元，同比增长 16.79%；污水处理费收入累计完成 0.05 亿元，同比下降 64.58%。政府性基

金支出完成 87.91 亿元，同比增长 2.62%。收入数减去支出数，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专项债券收入、调入资金，扣除上解支出、专项债券还本支出等，预计实现收支平衡。

### （三）国有资本经营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根据快报数，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00 万元，调入到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3 万元，结余 0 万元。

社会保险基金统一由新区管理，每年与新区财政进行社会保险基金结算。

### （四）政府性债务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新增再融资债券 14.63 亿元，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33.03 亿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政府债务余额为 167.3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2.22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165.15 亿元。2023 年度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71.0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98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68.03 亿元。

2023 年财政决算尚在编审之中，预算执行准确结果待决算编审结束后，再向党委、管委会汇报。

## 二、2023 年预算调整情况

###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

预算收入：2023 年年初预算安排上级补助收入 0.74 亿元，实际预计执行 2.18 亿元，增加 1.44 亿元。

预算支出：2023 年累计调增 3.09 亿元，调减支出 1.43 亿元，净增加支出额 1.66 亿元。调增支出中，一是由于补发以前

年度工资、绩效及考核奖，管委会、教育、文物、垂管单位、南位双照卫生院及学校等增加工资福利支出 1.85 亿元；二是增加项目经费支出 0.24 亿元，其中：疫情防控支出 0.21 亿元，宝能项目社会风险稳定评估 0.02 亿元，税务所维修改造 0.01 亿元，一般债券付息 5.6 万元；三是上级下达专款安排支出 1 亿元。由于管委会补发工资、绩效等支出增加数额较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下降，压减各部门非必要支出项目经费 1.43 亿元。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预算收入，保持年初任务不变，增加新区下达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体彩公益基金等专项资金 49 万元。预算支出，增加土地出让收入安排支出 15.81 亿元，支出调整到 55.68 亿元。水污染防治费压减支出 0.05 亿元。

### （三）政府债券资金调整情况

西咸新区财政局转贷新城本级政府债券资金共计 47.96 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资金 0.8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32.23 亿元；再融资债券资金 14.93 亿元（一般债券 0.30 亿元、专项债券 14.63 亿元）。新增一般债券资金 0.8 亿元，主要用于秦韵小学、秦兴小学、萧何路学校、秦风学校、五陵大道市政工程、兰池大道立交（机场高速开口）市政工程等项目建设。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32.23 亿元，主要用于秦汉新城秦官佳苑安置房（一期）项目、沔泾大道（周公大道一天汉大道）及沔泾大道（汉风五路一汉惠大道）供水主干管工程、迎宾佳苑南区项目、秦汉自动驾驶产业园起步区、秦创原·秦汉大健康产业园西区一期等项目建

设。再融资债券资金 14.93 亿元，其中用于置换 2023 年度到期政府债券 14.68 亿元，用于置换隐性债务 0.25 亿元。

### 三、2024 年预算安排意见

当前，经济恢复的基础尚不牢固，面对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财政形势仍然较为严峻，收入增长动力减弱，支出需求居高不下，收支矛盾更加突出，财政平衡压力巨大。根据省、市及新区财政部门关于做好 2024 年财政预算编制工作的安排，我们结合新城实际，组织各单位开展部门预算编制工作，制定部门预算编制定额标准，严控“三公经费”，持续压减非必要、非刚性支出，坚决落实省市、新区政府过“紧日子”的工作要求。根据新区要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按照 15% 的增幅，税收收入 20% 增长进行测算；政府性基金收入按照上报新区土地供应计划及历年欠缴情况进行测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按照国有企业利润的 30% 予以测算。

2024 年预算编制的主要原则：一是坚持“三保”支出在预算编制中的优先顺序，大力压减非刚性、非必要、非重点支出及政府购买服务支出。二是精准编制专项业务费支出，做到不该编的项目不编，不该办的事不办，不该花的钱一分不花。三是工程类项目支出以城建计划为准，无立项及投资评审结果的不纳入预算，审批手续齐全的分年度付款。四是鼓励各单位对照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清单，积极争取上级各类专项资金，本级仅安排本级承担的配套资金，坚持“谁争取、谁使用”。五是在刚化、硬化部

门预算约束的基础上，强化年初预算的严肃性和约束性，年度财政预算审议通过后，除应急救援等不可预见的事项外，一般性支出执行中不再追加。

### （一）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根据 2023 年收入执行情况，结合新区 15%增速要求及对 2024 年经济形势的预判，预计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新体制）12.16 亿元（同口径增速 15%），其中：税收收入 4.24 亿元，同口径增长 20%；非税收入 7.92 亿元，同口径下降 9.46%。加上预计结余资金 0.82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上级提前下达）3.49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7.95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可安排收入 24.42 亿元。扣除体制上解支出 8.78 亿元、一般债券还本付息 0.1 亿元、预备费及预留资金 0.62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可使用财力为 14.92 亿元。其中：管委会各部门安排支出 9.38 亿元，辖区 36 所学校安排支出 4.32 亿元，3 个文管中心安排支出 0.25 亿元，税务、消防、市监等垂管单位安排支出 0.66 亿元，公安遗留问题工作专班安排支出 0.31 亿元。按类别具体如下：

-----工资福利支出 6.01 亿元，其中：管委会本级 2.42 亿元；教育系统 3.01 亿元；文管中心 0.18 亿元；垂管单位 0.29 亿元；原公安分局 0.11 亿元。

-----日常运转费用为 0.57 亿元。其中：管委会本级 0.12 亿元；教育系统 0.37 亿元；文管中心 0.01 亿元；垂管单位 0.07 亿元。

-----专项业务费 8.34 亿元。其中：管委会本级 6.84 亿元（含各部门产业扶持政策兑现资金 0.76 亿元，渭河湿地公园一期 PPP 项

目可行性缺口补助 0.86 亿元，博物馆及文物保护 0.84 亿元）；教育系统 0.94 亿元；文管中心 0.06 亿元；垂管单位 0.30 亿元，公安遗留问题工作专班 0.20 亿元。

预算内安排“三公”经费 119.23 万元，较上年下降 16.25%。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4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 36.4 万元，公务接待经费预算 42.83 万元。

## （二）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草案）

根据资规、开发建设、综合行政执法等相关部门收入预测，预计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6.24 亿元，较上年同期（43.31 亿元）增长 29.85%。其中：土地出让收入 51.14 亿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5 亿元，污水处理费 0.1 亿元。扣除体制及专项上解支出 35.84 亿元，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支出 7.14 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7.95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可使用财力为 5.31 亿元。其中：

-----城市维护建设支出 4.15 亿元，主要用于市政设施建设维护、城市绿化等支出；

-----过渡费及征拆补偿支出 0.86 亿元，主要用于征地款、拆迁补偿款、安置群众过渡费等支出；

-----土地收储及开发支出 0.3 亿元，主要用于购买土地指标、土地流转、整理、评估等土地储备支出；

预算执行过程中，实际收入超预算部分我们将根据预算调整规定向新区申请追加政府性基金预算，相应调整当年度预算支出。

### **（三）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根据国有及国有控、参股企业净利润预测 1.17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0.35 亿元，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可使用财力 0.35 亿元，安排用于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 **（四）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说明**

社会保险基金由新区统一编列，新城本级不再单独编列。

### **（五）关于 2024 年政府债务预算（草案）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从 2015 年开始，市、县（区）地方政府债务只能通过省级政府转贷地方政府债券方式举借。根据往年情况，地方政府债券规模一般在年度中由省政府批准和转贷，现无法预计，届时再按规定向党委、管委会报告。

## **四、2024 年财政主要工作任务**

**（一）多措并举狠抓收入组织，挖掘潜力增加可用财力。**一是在税收方面，坚持实事求是组织收入原则，在确保各项税收优惠政策不折不扣落实的同时，积极谋划，创新方式，多措并举，稳扎稳打，深挖税收增长潜力。二是在非税方面，以“提能、提效、提速”为驱动力，高效落实各项非税收入工作任务，尤其是加大土地出让收入以及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征缴工作，着力在土地闲置、绿化补偿等收费上下功夫，不断强化非税收入征缴管理，确保应收尽收，增加可用财力。

**（二）夯实财政增收基础，更大力度培植财源。**抢抓北跨发展机遇，主动靠前服务，继续用足用好减税降费政策，为企业减负

松绑，增强企业发展活力，努力营造最佳营商环境，涵养财源，厚植税基。加大产业扶持力度，及时兑付企业补助资金，增强企业发展活力，提高企业经营性收入，增加企业税收收入，确保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收入实现12.16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实现56.24亿元。

**（三）积极向上争取资金，补充壮大本级财力。**主动全面做好项目谋划包装和申报工作，加大安置房、产业园基础设施等项目的包装策划力度，提高项目的储备质量，紧紧抓住中央1万亿特别国债申报机遇，积极对接上级部门，向上争取专项资金和专项债券资金，不折不扣落实全年资金任务，切实做到以政府债券资金的有效发行，弥补新城财力不足。

**（四）抓严抓实财政监管，着力防范化解风险。**强化财政监督职能，进一步加强预算收支管理，硬化预算约束，密切跟踪监测财政收支运行、库款保障、暂付款等情况，加强风险源头管控和常态化债务风险预警监测，严格执行政府举债融资负面清单，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坚决遏制增量、化解存量，坚决守住债务红线，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逐步降低风险水平。

**（五）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助力新城提质增效。**坚持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入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持续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积极探索预算绩效管理新机制、完善预算绩效指标体系、建立全面预算绩效管理考核、扩大财政重点评价范围、突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全面提升预算

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实施效果。

（六）扎实做好审计整改，提升预算管理水平。对近三年财政收支审计等审计中查出的问题，落实部门和单位预算管理主体责任，压实整改责任，抓好整改落实，严格执行财经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及时纠正预算管理中的违法违规行为。把“当下改”和“长久立”结合起来，对一些屡审屡犯问题，从制度机制上剖析原因、堵塞漏洞，加大整改力度，防止类似情况再次发生。